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文件

永财综〔2024〕10号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重庆泳旭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重庆泳旭财税咨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98 号令)规定,经审核,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资格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重庆泳旭财税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18MABXWL6K0E)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并依法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- 二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: DLJZ50011820240001, 该证书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。

三、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为: 杂艳波、朱玉兰、何富琴(其中朵艳波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)。

四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,接受财政部门监管。

五、你公司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经营期间,公司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发生变更,设立、撤销分支机构或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 办公地点的,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 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,并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每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。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